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27-31日，罗马

临时议程*项目6(a)

缔约方大会前几次会议上产生的问题：
不遵守情事

不遵守情事：用以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以及处理经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构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17条读为如下：

“缔约方大会应尽快制定并通过用以确定不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2. 缔约方大会在第RC-1/10号决定内决定在其第二次会议之前立即召开一个关于不遵守情事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以期筹备并深入进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审议。

3. 缔约方大会在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2005年9月26日和27日召开的关于不遵守情事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的结果。缔约方大会在第RC-2/3号决定内决定继续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根据该决定所附的案文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

* UNEP/FAO/RC/COP.4/1。

4. 缔约方大会在第三次会议上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用以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以及处理经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组织机制的说明（UNEP/FAO/RC/COP.3/12）。由大会设立的工作组未能就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的最后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之后通过了第RC-3/4号决定。根据RC-3/4号决定工作组决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根据该决定所附的案文草案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5. 本说明的附件内载有作为第RC-3/4号决定附件的《鹿特丹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案文草案

缔约方大会所建议的行动

6. 缔约方大会不妨根据本说明附件内所列的案文进一步考虑通过根据《公约》第17条所要求的关于不遵守情事的程序与体制机制。

附件

《鹿特丹公约》履约程序和机制案文草案（第 RC-3/4 号决定附件）

1. 兹此设立履约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

成员

2. 委员会应由 15 名成员组成，包括 5 个联合国区域集团各三名成员。委员会成员应由各缔约方予以提名、并经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各区域组的公平地域代表权原则。

[2 之一. 委员会应由 15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应由缔约方予以提名、并应在缔约方大会上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从下列联合国各区域组中选举产生，同时亦应确保在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保持平衡：

非洲国家: [···]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中欧和东欧国家: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及其他国家: [···]

3. 委员会成员应具备与《公约》所涉主题事项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特定资历。他们应客观地服务于《公约》的最高利益。

成员的选举

4. 在正式设立这一委员会的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应选举出仅任职一个任期的八名委员会成员和任职两个任期的七名委员会成员。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届常会上选举出任职两期的新成员来替代其任期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那些成员。各成员在连续任职两期后不得继续连任。就本决定而言，“任期”是指从缔约方大会某届常会结束时起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结束时为止的这一时期。

5. 如委员会一成员辞职或因故无法完成其任期或履行其职能，则最初提名该成员任职的缔约方便应提名另一名替补成员，由该成员完成所余任期时间。

主席团成员

6. 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行选举产生；委员会应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0 条按轮换方式选举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会议

7. 委员会应视需要举行会议，并应尽可能设法使之与缔约方大会或《公约》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衔接举行。

8. 以不违反以下第 9 段为限，委员会的会议应对各缔约方开放并对公众开放，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当委员会审议按照第 12 段提交的来文时，委员会应对缔约方开放、而不对公众开放，除非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另有协议。

除非委员会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另有协议，否则这些缔约方或观察员不应有权出席对之开放的会议。

9. 如果针对某一缔约方提交了关于它有可能处于违约状况的呈报，则该缔约方便应获邀出席委员会审议该呈报的相关会议。然而，该缔约方不得参与起草和通过委员会作出的、与之有关的建议或决定。

10/11. 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就任何实质性事项达成协商一致。[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应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出委员会所有成员各自的意见和看法。如果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无法达成一致，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或按 8 名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二者中以人数多者为准。任何按照以下第 19 分段提出的建议均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即应构成法定人数。

12. 以下各方可采用书面形式、且就以下第(a)分段和第(b)分段而言可通过秘书处，提交其呈报：

(a) 由某一缔约方予以提交：该缔约方相信，尽管它已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无法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某些义务。在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义务的具体细节、以及对致使该缔约方无法履行所涉义务的原因的评估。如有可能，亦可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说明可从何处可找到此种证明材料。可在所提交的相关呈报中列出该缔约方认为对于其特定需求最为合宜的解决方法的建议；

[(b) 由某一缔约方提交：该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其义务感到关切或因此而受到影响，按照《公约》的相关规定，该缔约方的履行义务同它直接相关。缔约方在按本段规定提交呈报之前，应首先与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相关缔约方进行协商。所提交的呈报中应列有所涉具体义务的细节、以及确证该提交事项的相关信息材料；]

[(c) 如果秘书处在依照《公约》[第 4、第 5 和第 10 条]履行其职能过程中知悉任何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 4、第 5 和第 10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方面可能遇到困难时，[或在秘书处收到来自任何个人或组织针对某一缔约方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方面提交的保留意见呈文时]，但其条件是，在与所涉缔约方就此种情况进行了磋商后 3 个月内，这一事项仍未得到解决。]。

13. 秘书处应在收到根据上文第 12 (a) 分段提交的呈报后两星期之内，将该呈报转交委员会各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4. [秘书处应在收到依照以上第 12(b)分段提交的任何呈报之日起两星期之内，应向在履行《公约》的相关义务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以及向委员会各成员发送所涉呈报的副本，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

15. 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可针对本决定所述的处理过程中的每一步骤提出相关的答复或评论意见。

16. 在不影响执行上文第 15 段的前提下，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某一缔约方在其答复中提交的附加信息材料，应在收到该缔约方来文之日起三个月之内转送秘书处，除非根据某一特定个案的具体情况需要有更长的时间。应把此种信息立即转送委员会成员，以便委员会得以在其下次会议上予以审议。[如系按照上文第 12 (b) 分段提出的呈报，则亦应由秘书处把所涉信息材料转送提交呈报的相关缔约方。]

17. 如委员会认为所收到的呈报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可决定不对之作任何处理：

- (a) 属于细小问题；
- (b) 明显缺乏依据。

提供便利

18. 委员会应审议按照上文第 12 段提交的任何呈报，以便确定相关的事实和确定导致关切事项的根本原因，并为寻求解决办法提供便利条件。为此目的，委员会可向某一缔约方提出：

- (a) 咨询意见；
- (b) 不具约束力的建议；
- (c) 有助于该缔约方制订附有相关时限和具体指标的履约计划的进一步信息和材料；

解决违约问题的可能措施

19. 如果在采取了上文第 18 段所规定的协助办法之后、并考虑到在履约方面所遇到困难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度，包括在履约方面遇到问题的缔约方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委员会认为仍有必要提议采取更多的措施来解决该缔约方的违约问题，则委员会可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拟依照国际法采取的[适宜的][下列]措施来促进该缔约方切实实现履约 [，其中包括]：

- (a) 依照《公约》向所涉缔约方提供进一步支持，包括为使之获得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酌情提供便利条件；
- (b) 针对其今后的履约事项提出咨询意见，以帮助所涉缔约方执行《公约》的相关规定、并促进在所有缔约方之间开展合作；
- (c) 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况发表关注声明；

(d) 针对目前的违约状况发表关注声明；

(e) 请执行秘书公布违约个案；

[(f) 处于违约状态的相关缔约方在切实履行其义务之前,不得担任缔约方大会的主席或主席团成员；]

(g) 建议由违约方自行[补救][处理]违约状况。

信息材料的处理

21. [委员会可通过秘书处从缔约方[及从其他相关来源收取相关的信息材料。]]

[21 之一. 就第 12 段所述呈报而言, 委员会仅可从以下来源获得信息材料:

(a) 由秘书处提交的、来自缔约方依照以上第 12 和第 16 段提交的信息材料；

(b) 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收到的信息资料；

(c) 在征得相关缔约方同意后,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材料。

22. 为依照第 25 段对一般性履约情况的系统性议题进行审查之目的, 委员会可:

(a) 要求从任一缔约方获得信息材料；

(b) 按照缔约方大会的相关指导, 要求从任何可靠的来源和外部专家获得信息材料；

(c) 经与秘书处协商, 汲取其经验和利用其知识库。

23. 以不违反《公约》第 14 条为限, 委员会和参与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任何缔约方和个人均应对以保密方式提交的信息材料保守机密。

监测

24. 履约事项委员会应监测依照以上第 18 或第 19 段采取的行动所产生的结果。

一般性履约问题

25. 履约事项委员会可在下述情形中审查涉及整个系统的、且事关所有缔约方利益的一般履约问题:

(a) 缔约方大会亦提出此种要求；

(b) 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在依照《公约》履行其职能过程中从缔约方获得的、且由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的相关材料, 认定需对涉及一般性违约情事的某一具体事项进行审查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26. 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反映以下情况的报告：

(a) 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

(b) 委员会作出的结论或提出的建议；

(c)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包括它认为为完成其工作方案所必要的预期会议日程安排，供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并核准。

其他附属机构

27. 如果委员会涉及特定事项的活动与《公约》另一附属机构的职责发生重叠，则缔约方大会可指示委员会就此事项与该机构进行协商。

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分享信息材料

28. 委员会可酌情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或直接向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下的处理危险物质和废物的履约委员会索取具体资料，并向缔约方大会汇报这些活动。

对履约机制的审查

29.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和机制的实施情况。

与争端解决事宜之间的关系

30. 上述各项程序和机制的实施均应以不妨碍《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为限。
